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3/80 号决议提交的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赞同了该报告。

* A/58/150。



执行摘要

本报告是继高级专员 2002 年 8 月 7 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57/284) 以及 2003 年 2 月 26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CN.4/2003/35) 之后提出的。本报告载有一直到 2003 年 8 月初的大事的信息。

自从提交上述报告以来，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了重大改善。该国在全国范围内重新建立了政府权威，司法制度和法院正在逐步恢复，治安法庭以及警察建制差不多达到了战前的部署水平。为解决与战争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所作的努力，补充了执行和平进程中所取得的进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继续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实质性支助，已进入其业务期的最后阶段。特别法庭进行了一系列的起诉，体现了履行任务的决心。这些事态发展促进了日益尊重人权，包括生命及个人安全权的氛围。然而，与最近践踏和侵犯人权的历史相关的结构性缺陷阻碍了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的出现。这在司法制度中表现得最明显，迫切需要解决。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一直在筹备逐步撤出一事表明，和平进程已经形成一定势头，塞拉利昂已走上复苏之途。但是，在有关武装部队和警察提供安全及保护该国领土完整的能力方面，仍然为人关注。邻国利比里亚的不稳定对塞拉利昂的国内安全是一个风险因素，不应低估。尽管在为前战斗人员提供重返社会机会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只有通过振兴饱受战争之害的经济才能实现其长期重返社会的目标。尽管已正式宣布重新安置已经结束，但无家可归仍然是一个严峻问题。筹备联塞特派团逐渐减少工作应该考虑到这些因素。

根据与和平行动部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向联塞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帮助其执行人权任务，其中包括技术合作、能力建设、监测和培训、倡导和宣传。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设计，并正在与联塞特派团合作，执行技术合作活动，协助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系统。

塞拉利昂的人权挑战包括通过寻求真相、正义与和解等等方法，解决与过去践踏人权有关的有罪不罚问题，在建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诸如儿童、难民、妇女和移民的弱势群体的人权的地方能力的同时，预防和解决长期的侵犯人权事件。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4 |
| 二. 人权情况..... | 2-27 | 4 |
| A.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2-5 | 4 |
| B. 人身安全、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截肢..... | 6-7 | 5 |
| C. 儿童权利..... | 8-13 | 5 |
| D. 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 14-20 | 6 |
| E.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21-25 | 7 |
| F. 对联阵成员和西边汉子成员的控告..... | 26 | 8 |
| G. 叛国罪审判..... | 27 | 8 |
|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活动..... | 28-42 | 9 |
| A. 联塞特派团和人权科..... | 28-31 | 9 |
| B. 县级活动..... | 32 | 10 |
| C. 监测法院、派出所和监狱..... | 33-36 | 10 |
| D. 培训..... | 37 | 11 |
|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 38-40 | 11 |
| F.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 | 41-42 | 12 |
| 四. 过渡期司法..... | 43-56 | 12 |
|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43-53 | 12 |
| B. 特别法庭..... | 54-56 | 15 |
| 五. 结论..... | 57-58 | 15 |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3/8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应述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的报告。

二. 人权情况

A.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2. 自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A/57/284) 后，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下列报告：2002 年 9 月 5 日第 S/2002/987 号、2002 年 12 月 24 日第 S/2002/1417 号、2003 年 3 月 17 日第 S/2003/321 号和 Corr. 1 号以及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S/2003/663 号报告。

3. 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57/284) 和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 4/2003/35) 所述的塞拉利昂在恢复和平及稳定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得到了进一步巩固。鉴于该国在人权及和平进程方面的进展，人权委员会五十九届会议，将塞拉利昂境内情况的审议从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转至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4. 随着局势的改善，联塞特派团开始制定计划，有系统地逐步撤出塞拉利昂。它拟订了一项减员计划，强调必须将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能力作为主要的安全基准，并以这一基准来指导主要领域减员进程的快慢。其他基准包括在联塞特派团撤出前巩固塞拉利昂稳定的各项优先任务。这些基准包括：完成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巩固国家在包括钻石产区在内的全国范围内的权威；以及在争取解决利比里亚境内冲突方面取得进展（这一冲突影响塞拉利昂境内局势）。为了建设能力，已经部署了 128 名联合国民警(民警)，协助培训当地警察部队。国际军事顾问和培训队一直协助该国军队提高其作为一个有效、训练有素和职业化团体的声誉。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问题继续受到高度重视，因为这对巩固和平至为重要。

5. 解决与战争有关的践踏和侵犯人权及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两个机构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已开始运作，并在执行其相关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所有各县法庭恢复开庭，显示出司法部门的复原已有进展——尽管还是有限。已经培训并向全国 20 多个地点部署治安官，以减少积压案件及法庭受到的压力。然而，人权官员根据对派出所和监狱的访问提出的报告表明，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

重大问题，诸如过度拥挤、不卫生的拘留状况、派出所超出法定时限长期拘留嫌疑人以及违反既定国际标准，不严格分隔各类囚犯。

B. 人身安全、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以及截肢

6. 执行和平进程方面的进展促进了日益尊重包括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在内的人权的氛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比前些年少。本报告所述期间没获悉有任意处决和/或截肢案件。以前的交战各方袭击平民的情况已完全停止，自从 2002 年 1 月取消紧急状态以来，安全情况继续改善。但是，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的安全状况仍然令人关切，也是塞拉利昂国内安全的一个风险。一直有利比里亚非国家行为者侵入塞拉利昂的消息，包括 2003 年 1 月 10 日对凯拉洪县 Mandavulahun 村的袭击。为了应付这些威胁，塞拉利昂政府已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增加了安全人员，并在难民营中进行甄别行动，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

7. 在 Mape 拘留营发生了一起可疑的死亡悬案，设立该拘留营的目的是为了关押企图在塞拉利昂避难的利比里亚战斗人员。据报道，死亡的被拘留人员是因狱警未及时为其寻求治疗或将其送到医院而致死的。这一事件触发了 2003 年 3 月 30 日的暴力抗议行动。

C. 儿童权利

8. 联塞特派团工作的各个方面都充分体现了保护儿童这一点，人权官员在对警察、监狱和法庭的定期监测中特别关注儿童问题。现在，新来的联塞特派团文职和军事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团总部人员和民警就职时都必须听取关于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剥削和虐待儿童问题的简报。在 2003 年初，人权科与联塞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密切合作，开始对所有各部门的特遣队执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师培训方案”。

9. 在帮助前儿童战斗人员和失散儿童重返社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各儿童保护机构登记的 7 134 名儿童中，98% 已与家人团聚。儿童保护机构已经拟订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战略，并建立了各种机制来监测儿童重新融入各社区的情况。现正在拟订缓解项目，以帮助解除武装和复原工作过的人员。东部继续进行寻找失散儿童家人和团聚活动，有效使用录象口信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失散儿童与其家人的团聚。

10. 随着建设和平活动继续进行，儿童保护机构面临的主要挑战呈现出来了：城区大量儿童流落街头、少年司法系统不足以及儿童被当作便宜劳工剥削，特别是在钻石矿，尤其是塞拉利昂东部的那些钻石矿。为解决这一问题一直在进行的努力包括鼓励决策者执行现有童工标准，为儿童矿工、其父母、采矿部门的主管及其社区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为儿童矿工及其家人提供其他出路，包括上学和技能培训。

11. 2003年2月,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对塞拉利昂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访问。访问期间正好赶上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正式成立以及联塞特派团电台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一个节目即儿童之声启动。奥图诺先生注意到,自他上一次访问以来该国发生了重大变化,但他指出了几项挑战,包括必须要改善教育部门、满足儿童和脆弱群体的需要——包括诸如残疾人、战争中受伤人员以及面临性虐待和儿童卖淫风险的女童等。

12. 为让儿童参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陈述记录和听证阶段,制定了特别程序。这些程序确保不泄露自愿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供信息或作证的儿童的姓名。特别法庭的检察官还公开宣布,不会因她/他在18岁以前的犯罪行为而对其起诉。特别法庭起诉的人包括招募和/或使用15岁以下儿童兵的人。

13. 尽管在执行少年司法标准方面存在总体制约,但凯内马、Kono和洛科港的监狱官和治安法官通常在处理少年案件时都遵守文明标准。此外,通过在凯内马监狱为少年犯设立单人囚房而取得了一些进展,可确保满足将少年犯与成年被拘留者分开的重要条件。在卡姆比亚和洛科港,治安法官同意结束判处少年犯接受体罚的做法,因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

D. 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妇女权利

14.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通过其监测和能力建设活动来促进妇女权利。联塞特派团对派出所、监狱和法院进行监测,特别关注涉及妇女和女童的案件。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已经被纳入维和人员和民警的就职培训之中。2003年4月,联塞特派团担任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资源实地检验活动的主持者,这项活动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的一个小组拟订的。

15. 联塞特派团已为警察、监狱行政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进行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此外,人权科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女议员网络成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队30名成员。该工作队是在社会福利、性别问题和儿童事务部的主持下成立的,目的是向公众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促进其执行和汇报进程,并确保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之中。该工作队的成员包括议员、公务员、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塞拉利昂警察。

16. 联塞特派团还一直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建设其处理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能力。在这一方面,它为警察的家庭支助股成员举行了一系列培训。家庭支助股是作为各县的警察建制的专门股而设立的,其任务是处理针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犯罪行为。这一培训的第一阶段已于2003年5月结束。尽管现已在所有各县设立了家庭支助股,但严重的后勤问题,包括交通领域的问题,有损其效用。

17. 尽管在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方面有了一些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与现有的文化习俗和结构性缺陷有关的障碍。这特别明显地表现在,由于就诊费高,取得医学

证据的可能性有限，但后者又是起诉针对性别的暴力所必需的。对此类罪行进行起诉的其他障碍包括缺乏律师、司法人员缺乏相关培训以及由于法院系统不灵而造成的总体上难以获得进入司法程序的机会。在各省，这些问题尤为尖锐，指控经常被撤消，案件在庭外解决或被遗忘。一些受害人经常因为害怕耻辱而不报告针对性别的暴力。为了应对这些问题，2003年3月，在弗里敦开设了第一个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住宿、心理和法律支助的中心。

18. 面对公众对针对性别的暴力缺乏了解，联塞特派团举办了一些电台节目，以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知。2002年底，在弗里敦和各省组织为期16天的积极行动对抗针对性别的暴力运动中，联塞特派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运动意在让公众警觉到：针对性别的暴力是人权问题。2003年3月8日，联塞特派团还参加了国家和县级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当天，6个妇女组织举行了有关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听证会，妇女亲自作证，说明她们是如何在家和工作场所遭受暴力的。

19. 迄今为止未曾报告的问题是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联塞特派团所作的努力确保了当局更加关注这一问题。2003年4月，塞拉利昂警察举行了一个为期半天的关于打击商业性性剥削和淫媒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承认塞拉利昂存在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妇女问题，尽管现没有有关数据。与会者决定，需要公开强调这一问题，通过新的立法，确认贩运妇女是犯罪。

20. 鉴于与战争有关的性别暴力的广泛性，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协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制定战略，解决其工作中的问题。2003年5月，妇女团体参加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弗里敦举行的为期3天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听证会。在听证会期间，所有人鼓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委员发挥积极作用，倡导对习惯法和判例法进行改革，根据所提交的文件，这些法律使得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制度化。同样，由联塞特派团和当地妇女权利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妇女工作队，就在特别法庭的业务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问题同该法庭的书记官长进行了合作。这些措施包括对法官和报道特别法庭事务的媒体进行性别问题培训，保护法官免受那些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压力集团的影响以及保护证人方案，该方案包括创伤和心理咨询。

E. 难民、被拘留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21. 自从2000年9月遣返活动开始以来，共有233 000名塞拉利昂难民返回塞拉利昂，其中141 000名是在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的有组织遣返方案的协助下返回的。在全部返回人员中，有63 000名是从利比里亚返回，170 000名是从几内亚返回。估计仍有47 000名原籍塞拉利昂的难民留在几内亚，其中25 000名住在难民营，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另有40 000名在利比里亚，其中16 000名住在难民营。

22. 尽管在遣返难民方面有进展，但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洛法县接壤的一个主要的遣返地凯拉洪县的遣返人员的安全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一地区受到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影响。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初，利比里亚战斗人员曾经侵入，绑架塞拉利昂平民，利用他们进行强迫劳动以及充当战斗人员。

23. 重返社会和复苏努力的一个主要制约是未能获得适当的基本服务，包括居所、供水、环境卫生、教育和保健。在返回的主要区域，特别是在战争造成广泛破坏的凯拉洪县和 Kono 县，这一情况特别严峻。返回区缺乏生活福利设施似乎阻碍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

24. 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导致沿塞拉利昂边界的人口流动增加，其中包括开小差的战斗人员。为了确保安全，塞拉利昂警察沿着边界，并在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营中进行甄别活动，以便确认战斗人员，并将其与平民难民们分开。2002 年 10 月，在国家安全委员会接获建议后，该国政府设立了 Mape 拘留营，安置进入塞拉利昂的利比里亚战斗人员。由监狱部管理的该拘留营里住着 301 名前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战斗人员以及和解与民主联合阵线的 9 名利比里亚人。

25. 2001 年 4 月开始重新安置 221 745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此项工作于 2002 年 12 月完成。尽管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已正式结束重新安置方案。但是，已经出现了无家可归的严重问题。例如，在弗里敦，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然住在难民营里。作为对策，政府将位于西部地区、以前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Grafton 和 Waterloo 营地指定为‘安置区’，将 1 500 人迁移到那里。还有类似弗里敦的“Clay 厂”的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Clay 厂社区有 7 500 名居民，尽管政府从未正式承认该地为流离失所者社区，但那里仍住着大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差不多有 1 500 人，包括被截肢者和战争中受伤人员，继续住在弗里敦的全国机器厂难民营，而该地已不再被认为是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尽管重新安置方案可能正式结束了，但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各种可行的替代性办法似乎仍是一个长期继续的挑战性工作。

F. 对联阵成员和西边汉子成员的控告

26. 在指控差不多 90 名联阵成员和西部汉子成员谋杀、阴谋暗杀、和蓄意杀人等等罪行方面没有进展。被指控人员是在 2000 年 5 月被捕的，但他们的案件于两年之后的 2002 年 5 月才第一次提交给高等法院。被控人员之一，联阵的前领导人福迪·桑科在被起诉后于 2003 年 3 月 7 日移交给特别法庭看管，但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自然死亡。迄今，其他被控者尚未被授予探亲假，没有向其提供法律代表。对被控人员的起诉方面的延误与有关公证审判的国际标准相矛盾。

G. 叛国罪审判

27. 15 个男子、1 名假定为 15 岁的少年以及 1 名妇女因在 2003 年 1 月 13 日对位于惠灵顿的一个军队仓库的袭击中所指称的作用而被控犯有叛国罪和包庇叛

国罪，此案首先由治安法庭审理，然后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交弗里敦的高等法院审理。涉嫌此事的武革委前领导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在 2003 年 1 月 18 日警察试图逮捕他后躲藏起来。5 名当地律师代表这 17 名被告。这 5 名律师大多数是义务性质地接受此案的。

三.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活动

A. 联塞特派团和人权科

28.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监测和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它建立了有效的常规性监测制度，对派出所、监狱、司法和国家机构进行监测。人权科为继续协助解决冲突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问题的进程，继续记录与战争有关的侵犯人权的资料。2003 年 3 月，它完成了关于被截肢者的初步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对在弗里敦 Aberdeen 被截肢者难民营以及在博城、Bombali、科伊纳杜古、Tonkolili、凯内马、Kono 和洛科港等县的 239 名被截肢者和战争中受伤者进行的访谈撰写的。报告详细描述了按发生时间所界定的 3 组截肢事件，即：(a) 1996 年选举，(b) 1998 年“斩尽杀绝行动”和(c) 1999 年 1 月弗里敦被入侵。该报告还探索截肢的动机，并力图寻找这些暴行的受害人和据称的这些暴行的主要肇事者。在过渡性司法的背景下，该报告探讨了这些暴行对受害人以及对塞拉利昂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造成的影响。

29.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0 号决议请人权专员办事处任命和部署一个法医小组。人权科向该小组提供了后勤支助。由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抽调的小组对塞拉利昂境内的群葬坟坑进行了初步评估，并于 2002 年 9 月发表了初步报告。该报告涵盖通戈金刚石矿区、Mendekelima、凯拉洪县 1 和 2、Kenema 县 1 和 2 以及 Taindicome、Nonkova、Koinadugu、Karina 和 Mayongo 等村庄，并利用全球定位系统提供了对埋葬地点、其特征和受害人人数量等方面的专家分析。该报告已提交给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还就保护和进一步分析这些地点提出了建议。

30. 人权科还为司法机构成员、执法官员、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培训和协助建设能力。2003 年 1 月，它参与对 2 月份为加强司法系统而部署的治安官的培训。它还与联合国人权专员办事处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合作，支助与特别法庭有关的筹备和宣传活动。该科加强了与联塞特派团的其他单位的合作，特别是与民警、军事观察团总部、儿童保护股和民政科的合作。它还在综合报告活动和会议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1. 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人权科参与了 2004-2007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继续通过的秘书长治理和稳定问题副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塞拉利昂国家复兴战略”提供人权和法治等问题方面的实质性投入。

B. 县级活动

32. 随着法院、监狱和警察逐渐恢复在各省的活动，联塞特派团的地区办事处的监测活动的重点放在上述活动。在洛科港、坎比亚、Bombali、Kono 和凯内马等县，人权官员进行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为建立非政府组织联盟和人权委员会提供便利，以便进行监测、报告和宣传等方面的联合活动。人权科还在坎比亚、洛科港、凯内马县以及隆萨建立了人权参考资料图书馆，供学生、当地人权团体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使用。目前正在着手安排，在包括西部地区在内的所有 12 个县建立类似的参考资料图书馆。

C. 监测法院、派出所和监狱

33. 现在已恢复所有 12 个县的治安法庭，但只有 4 名治安法官轮流工作。受过培训的治安法官人数有限，为了补充不足，2003 年 1 月培训了 86 名治安官及其书记官，并随后部署在所有各省以及西部地区。根据塞拉利昂法律，两名治安官与一名治安法官具有差不多同等的司法权。在全国部署治安官是改善司法制度开放程度的重要步骤。但是，诸如缺乏住宿等后勤制约因素使新任命的治安官难于有效地发挥作用。

34. 尽管在恢复法院方面有进展，但长期候审案件的数目仍然很多。这主要是因缺少合法代表权、常常延期以及有关各方不出庭造成的。在北部省，因为那儿没有高等法院，所以，有几个案件悬而未决。在处理涉及少年和妇女的案件方面存在一些明显缺陷。在一些已知案件中，特别是妇女无力偿债的案件中，判刑及其执行方式似乎违反国际标准，因为妇女被迫与她们的幼儿一起服刑。除了弗里敦有一个少年法庭、一个少年拘留所以及一所核准的学校外，各省的法庭没有针对少年犯的特定安排。结果，儿童在没有得到适用的国际标准的最低保证的情况下，在公开法庭受审。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和儿童保护科拟订了在司法系统内监测少年犯情况的方法，以便设计一种全面的应对方略。

35. 主要由于联塞特派团定期的监测和培训，拘留条件和执法官的工作表现有所改善。2003 年 2 月，洛科港监狱的被拘留者获提供床垫。为了缓解过度拥挤的情况，Koidu 监狱修建和启用了一栋新的楼房。然而，警察密室和监狱的拘留条件不符合起码的人权标准。最常发生的问题包括男女拘留者没有严格分开、卫生条件不佳、医疗照顾不足以及过度拥挤。

36. 部分由于联塞特派团人权科的监测，该国当局已经对其官员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作出回应。2003 年 4 月，监狱当局同意调查 Tonkolili 县 Magburaka 监狱一名犯人的死亡原因，据称他是被监狱官殴打致死的。2003 年 5 月，塞拉利昂警察(塞警)对武装部队一名成员被指强奸一名 8 岁女童事件展开调查。

D. 培训

37. 联塞特派团人权科执行的培训方案的重点一直是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塞拉利昂警察、军事和监狱官员、法庭官员、中学教师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和记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成员培训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员。根据谅解，各培训方案的参加人员以后将为各自机构提供内部训练能力，从而确保可持续性。有 500 多人参加了培训员课程的各种培训。迄今，塞警中约有 30% 参加了联塞特派团举办的各种培训方案。此外，600 多名维持和平人员从一个以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际标准为重点的相类似的培训方案中受益。

E. 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宣传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设计、并与联塞特派团合作执行了一些技术合作项目，意在改善获得进入司法程序的机会并鼓励发展一种尊重法治的文化等等。通过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助，向法律援助律师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提供了援助，建立了塞拉利昂的第一个免费法律服务处。作为这一方案的调解人，联塞特派团人权科协助法律援助中心确定案件，并监测其业绩。尽管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工作，但许多被拘留者，特别是在各省，仍然没有法律援助。

39. 在共助社区方案下，人权专员办事处支助 6 个基层人权组织解决冲突后塞拉利昂正在出现的主要人权问题。得到支助的组织和方案为：

(a) 东部和南部人权委员会：用当地语言为农村妇女举行妇女权利宣传会以及培训班；

(b) 青年非暴力与和平运动：制作关于一般人权与和平的宣传材料；

(c) 塞拉利昂大学和平与冲突研究——特别法庭工作组：组织宣传会和制定在学校适用的有关人权的有关教育模块；

(d)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研究和传播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资料；

(e) 团结一致保护人权：以妇女和儿童权利为主题的艺术比赛及表演；

(f) 妇女论坛：制作和传播关于妇女权利的资料以及宣传尊重妇女权利。

在共助社区方案下，得到人权专员办事处协助的方案向通常在孤立和/或竞争状态下运营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接触外界和合作的机会。

40. 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来资助各项活动，在 18 个月内，向 Bombali 县 30 名酷刑受害者提供了心理创伤治疗、咨询和技能培训。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即扶持基层自力更生会、民主和人权中心以及非洲女教育工作者联合会执行了这些活动。迄今为止，有关这一方案的活动促进设立了一个关心酷刑受害者中心，为 30 名受益人举行了咨询会，安排他们进入职业和教育机构

学习。在同一项目下，开设了一个信息记录中心，收集酷刑和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证词。

F. 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

41. 预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于 2003 年结束，正在努力重新开始筹备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过去，为有足够的时间来建立处理塞拉利昂冲突后面临的挑战的过渡性司法机制，延迟了该委员会的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将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重要的后续行动，这是塞拉利昂总统在 2003 年 7 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始公开听证期间所强调的。

42. 2002 年 9 月，监察员办公室与英联邦秘书处以及非洲监察员协会合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三天、题为“发展塞拉利昂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的全国讲习班。该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讨论塞拉利昂监察员的适当战略，审查确保良政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促进公共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对监察员概念的更好的了解。

四. 过渡期司法

A.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43. 人权专员办事处一直特别参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立、运作以及融资工作。在这一年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自 2002 年 7 月成立后，就开始了法定的 3 个月筹备期，期间必须采取有效运作所需要的一切措施。根据(2000 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 5(3)节，这些措施包括征聘工作人员、寻找办公房地、编制预算、排定工作的优先次序、进行初步背景调查以及为其调查工作收集辅助材料。按照要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通过了预算，并就几项业务和方法问题作了决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筹备期于 2002 年 10 月结束后，人权专员办事处对其业务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存在一些阻碍其顺利运作的严重缺陷。作为对策，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其伙伴合作，采取了一些临时措施，加强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秘书处的支助。这些措施包括更换临时执行秘书，并于 2002 年 11 月部署了国际专家，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在这一段期间，任命了一个看守委员会，提供政策指导，以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在 2003 年 2 月任命了执行秘书后，看守委员会就此结束工作。

44. 在采取了这些补救措施之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重新开始其公开活动，并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迁入其位于 Brookfields 地区的永久地点。2002 年 12 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入部署阶段。象征性地在 1991 年开始发生冲突的凯拉洪县 Bomaru 启动了部署阶段，该阶段持续到 2003 年 3 月。期间向全国部署了差不多 70 名陈述记录员和 3 名区域协调员，以收集关于冲突期间践踏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也向加纳、冈比亚、几内亚和尼日利亚派遣了陈述记录员，从塞拉利昂难民中收集与委员会授权任务有关的资料。在部署前，对

这些陈述记录员进行了多个主题的培训，包括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和职能、保密和自证其罪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如何处理儿童、妇女、性虐待和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战斗人员、肇事者和社会心理技能。根据该委员会人员在其执行任务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经常改进这些培训。陈述记录工作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结束，但仍保留了一个较小的陈述记录小组，以便从证人那里收集所需要的补充资料 and 陈述。迄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从包括妇女、儿童和前战斗人员在内的所有目标群体收集了 7 500 份陈述，这不包括人权专员办事处聘请的一名顾问开展的初步“筹划项目”早先所收集的约 1 300 份证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继续收到个人的陈述，其中许多人尚未登记为塞拉利昂公民，由于听证阶段所产生的宣传作用，也因为对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合作会遭到报复的担心没有成为事实，其他有关各方受到鼓舞，自愿陈述。

45. 随着部署阶段的结束，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阶段在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8 月 6 日进行。参与听证的有受害者、证人和肇事者，他们大举来到委员会作证。

46. 举行了 4 类听证，即个人、专题、特定事件和机构听证。个人证人听证会复制或公开了使用事先界定的标准所收集的一些最为重要的陈述。专题听证会的目的是制作涉及诸如下列指定的主题方面的社会分析，对过去加以描述和解释：

- (a) 良政，包括对政治进程的参与和对人权的尊重；
- (b) 民间社会的作用；
- (c) 移民者的作用；
- (d) 对矿业资源的管理和腐败问题；
- (e) 妇女和女童。

委员会的目的是，通过对特定事件的听证来确定特定事件，诸如政变和军事进攻对塞拉利昂人权危机的发展的影响以及特定行为者和/或机构对塞拉利昂在这一方面的作用。

47. 公开听证会上的作证都进行了录像，在非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如事先同意，会从背后对其拍摄，以免揭露其身份。在听证前、期间和听证后都有一名律师协助每一位证人。来自塞拉利昂红十字会自愿者以及附属于政府医院的一名护士也协助听证。塞拉利昂警察通常提供保安。听证尽量确保所选择的案件具有代表性，反映不同时期，属于不同团体的肇事者所犯的各种罪行。

48. 个人证人听证会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公众提供了广泛的重要证词。公开听证会是以一名被截肢者的陈述开始的，鉴于截肢者协会早先不愿意同真相与和

解委员会合作，因此，这一作证非常重要。弗里敦和其他省的许多其他被截肢受害人都作了证。

49. 按照其授权任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特别关注战争期间妇女和儿童的经历，为他们举行了特别的秘密听证会，让性暴力受害者和儿童作证。但是，还是有许多妇女在公开作证期间提供了十分清楚的有关性暴力行为的证词。社会福利、两性平等问题和儿童事务部长提供证词，并宣布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专题听证会开始。由于关键的妇女组织的支助，许多重要证人出席了这些听证会，并在一般公众中引起了相当大的兴趣。

50. 听证会期间绝大多数的作证是由受害者进行的。一些肇事者也上来了。但是，受害者和肇事者之间很少有面对面的和解接触。在包括西区在内的所有县，进行了全国范围内的听证会。所有听证会，特别是各地区的听证会的出席人数很多，反映了人们对该委员会的处理方式很感兴趣。截至 2003 年 7 月底，在弗里敦和所有 12 个县举行了 90 场听证会。8 月 5 日，总统出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介绍了塞拉利昂的历史以及冲突的演变。在他之前，反对派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的领导人埃内斯特·科罗马先生讲了话，他呼吁实现民族和解，并为大会党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进行道歉。8 月 6 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举办了一些公开和解活动，标志着其公开听证会结束。

51. 随着听证阶段的结束，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进入撰写报告阶段——定于 2003 年 10 月提交最终报告后结束。为补充其报告的不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开始对其最终报告中需加以报告的各个问题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研究。多组调查人员和研究人员已经分配了专题，由一名主要研究人员和/或调查人员负责每一专题。主要研究专题包括：

- (a) 冲突的历史；
- (b) 冲突，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性质；
- (c) 外界包括国家、军事结构、国际行为者、国际机构和结构的作用；
- (d) 该国及该区域的历史；
- (e) 矿业资源、其利用及对冲突和该国的影响；
- (f) 政府机构、法治、施政、人权、民主和腐败问题；
- (g) 妇女和儿童；
- (h)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作用；
- (i) 塞拉利昂的前景(建议、赔偿与和解)。

52. 尽管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定于 10 月结束工作，但其工作现阶段情况表明，或许需要诉诸法律规定，延长其暂时任务，以便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有更多时间完成其工作。在 9 月中旬，人权专员办事处已经向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派出工作代表团，其中一个目标就是编写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自 2002 年 7 月成立以来有关其业务的财务报告和说明。

53. 2003 年 3 月，在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塞拉利昂的工作进行中期审查时，人权专员办事处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合作，将该委员会的业务所需经费由 660 万美元修订为 460 万美元。已经收到相当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需经费总额 85% 的认捐。但是，分阶段、且有时较慢收到认捐资金经常导致现金流动困难，迫使人权专员办事处临时从其他活动调拨资金，以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顺利运作。

B. 特别法庭

54. 2002 年 12 月 2 日，检察总长兼司法部长以及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出席了特别法庭法官的就职仪式，包括塞拉利昂总统在内的几名贵宾出席了仪式。杰弗里·罗伯逊法官和 Rosolu John Bankole Thompson 法官分别当选为法庭和审判分庭的庭长。在 3 月的第一周，法庭的法官在伦敦召开了全体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法官们修订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并选举 Gelaga King 法官为副庭长。2003 年 3 月 7 日，审判分庭的主审法官证实起诉联阵和武革委下列领导人：福迪·萨伊巴纳·桑科、¹ 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萨姆·博卡里、伊萨·哈桑·塞萨伊、Alex Tamba Brima、莫里斯·卡伦以及民防部队领导人萨姆·亨加·诺曼，后者当时任内政部长；并对 7 名被告发出了逮捕、移交和暂时拘留令。2003 年 3 月 10 日，执行了 7 个逮捕、移交和临时拘留令中的 5 个。² 被捕者拘留在法庭设在邦特的临时拘留设施内。2003 年 3 月 18 日，法庭命令将嫌疑人——前联阵安全事务领导人 Augustine Gbao 移交特别法庭看管。

55. 在提堂后，这些被告人一直被关押，等待特别法庭进一步的命令。在 2003 年 8 月 10 日将其移送至特别法庭在弗里敦的拘留设施内之前，被告们一直被关在邦特监狱内。

56. 2003 年 6 月 4 日，法庭披露了以前密封的对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的指控，当时他在阿克拉出席一个和平会议，并未在加纳被捕，并于当日返回蒙罗维亚。迄今，法院已经起诉了 12 人。

五. 结论

57. 自从高级专员上次报告以来，塞拉利昂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已取得实质性进步。总体和平进程的进展也带来了逐渐撤出联塞特派团的安排——现在排定于 2004 年 12 月撤出，但这取决于若干基准是否实现。这些基准包括国家安全机构为该国境内提供安全和保护其领土完整的能力。目前正在讨论联塞特派团之后联

联合国以什么形式继续留在塞拉利昂。这些将纳入秘书长根据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492 (2003) 号决议于 2004 年初向安理会提交的建议之中。重要的是，拟议的留驻需保留核心的人权组成部分，能够监测人权情况，提供技术合作，协助建设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并帮助协调宣传。

58.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在执行其任务规定中取得进展，这为处理过去践踏和侵犯权利行为的进程提供了便利。成功落实委员会和法庭的作用将有助于促进强有力和富有活力的基础，以便建立一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冲突后社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将继续支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确保后者完成其任务，从而鼓励塞拉利昂的复苏与和解。国际社会和政府应该支助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确保通过建立协助执行其建议的适当结构来巩固其迄今取得的进展。这些应该在 2003 年内执行。人权专员办事处仍将致力于协助实施有关的后续行动倡议，以便巩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果。

注

¹ 他后来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自然死亡。

² 被起诉的其中两人，萨姆·博卡里和约翰尼·保罗·科罗马据报道后来在利比里亚被杀。2003 年 6 月 1 日，萨姆·博卡里的遗骸送交法庭，以进行确认和法医检查。